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 1、2、3 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1	國小身障類 資源班 代理教師 (實缺)	1 名	1 名	本職缺授課視本校課程需求排定。
1. 實缺聘期自開學日前一週(或實際到職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聘期起訖日期為暫訂，仍以彰化縣政府函示為準)。代理(課)原因消失，代理(課)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2.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得從缺。 3.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備取 1 名。候用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10 日止，若有棄權未報到者或本校於該期間新增同類科職缺，得通知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三、報名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1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2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國小資源班：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12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9 時 35 分先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甄試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2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2階段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2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國小資源班：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書者。	112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40 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9 時 35 分先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3階段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國小資源班：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40 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9 時 35 分先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2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五、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於報名時間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資料下載網址：彰化縣中正國小網站 (<https://www.ccps.chc.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六、報名地點：

本校輔導室【本校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建興街 80 號。電話：04-8964461 轉 51】。

由輔導室人員確認身分後引導至人事室報名。

七、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

(一) 報到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國民身分證。
2.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大學文憑等證件。
3.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4. 教學專長、特殊表現之證明或作品(無則免)。
5. 採國外學歷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檢附中譯本。

(二) 甄試時繳交上述資料之影本、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各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八、甄試方式：

編號	科別	口試 50%	教學演示 50 %
1	國小身障類 資源班 代理教師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教學檔案及臨場反應……等，時間 8 分鐘。	1. 內容(範圍)：科目、單元自訂。 2. 若有教學相關之教具、活動單、教案設計皆可展示，時間 8 分鐘。
1. 成績計算方式：口試成績佔總錄取分數 50%，教學演示成績佔總錄取分數 50 %，總計 100 分。以總成績最優者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按口試成績、教學演示成績依序比，以較高者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教學相關之教具、活動單、教案設計皆可展示。 3. 本校不提供資訊及視聽媒體相關設備。 4. 教學演示過程必要時得予以錄影			

九、成績複查：

- (一)如欲複查成績請於甄試隔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親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並攜帶相關正本以供核對。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並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予以正式錄取聘用，繳交證件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一、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代理教師職缺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五)代理(課)教師及兼任教師職缺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六)聘用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七)疑義查詢電話：04-8964461#51；申訴信箱：rensong123@gmail.com。

十三、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教師 報考類別	☐ 資源班身障類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四、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考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____112____學年度資源班代理（課）教師第二次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3、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8、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9、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0、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